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
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9



中建山河集团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4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4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45
6. 评审	46
7. 授予合同	46
8. 验收	48
9. 付款	49
10. 其他	4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符合性响应文件	96
1、投标书	98
2、开标一览表	100
3、分项报价明细表	101
4、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102
5、技术偏差表	103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104
7、售后服务计划	105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6
9、履约承诺书	107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8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10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1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2
资格性证明文件	117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9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殷公开-2025-9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殷公开-2025-9-1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云计算平台、数据安全系统、智慧市政、软件平台、运行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3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一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资格性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项目（标段）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

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二楼开标二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殷都区)》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ay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都区政府东院

联 系 人：司晨光、宋一帆

联系方式：17525761196

2、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西路与七里河南路交叉口明亮集团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人：王朝艳、夏鹏程

联系方式：0371-86556161、15903670586、19937233779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期、供货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交付期	供货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标段内容（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强制性认证产品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内产品
一、云计算平台								

1	超融合服务器	台	8	否	工业	是	是	否
2	云计算平台	套	2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	应用负载均衡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4	数据库监测及管理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5	应用审计管理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6	应用加固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7	云主机行为采集分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8	汇聚交换机	台	4	否	工业	否	否	否
9	备份系统	套	2	否	工业	是	是	是
二、数据安全系统								
10	防火墙 1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1	双向隔离设备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2	运维控制系统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3	运维接入系统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4	运维终端平台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5	堡垒机 1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6	防火墙 2	台	6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7	上网行为管理	台	4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8	数据采集系统 1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19	漏洞扫描系统 1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0	日志审计系统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1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2	防火墙 3	台	2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3	数据采集系统 2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4	漏洞扫描系统 2	台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25	安全管理平台	台	1	是	工业	否	否	是
26	运维数据沙箱	套	2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27	Web 应用防护系统	套	2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28	数据安全平台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29	安全响应管理系统	套	1	否	工业	否	否	是
30	安全应用接入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三、密码安全系统								
31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2	身份认证网关	台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3	签名服务器	台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4	智能密码钥匙	个	2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5	国密浏览器	套	2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6	CA 数字证书	套	2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37	设备证书	套	4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四、智慧市政								
38	雷达水位计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39	遥测终端机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40	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41	立杆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42	配电箱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43	辅材	套	5	否	工业	否	否	否
五、软件平台								
44	购买影像图	km ²	4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45	地理编码数据	km ²	2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46	数据处理、建库	km ²	25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47	GIS 地图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48	操作系统	项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49	中间件	项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0	数据库	项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否	否	是

					务业				
51	杀毒软件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52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3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4	协同工作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5	监督指挥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6	综合评价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7	地理编码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8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59	数据交换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0	应用维护子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1	市政子系统	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2		积水点检测系统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3	城市管理运行分析	运行指数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4		事件实时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5		网格信息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6		部件信息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7		采集员信息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8		高发问题分析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69		重复问题分析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0		热力图展示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1		考核评价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2		便民服务专题	套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六、运行服务									
73		100M 电路	条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4	一年运营服务	等保测评	次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5		软件测评	次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76		密评	次	1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以上表格中序号 25 “安全管理平台”为核心产品。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强制采购品目除外）。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3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2.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9 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云计算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超融合服务器	1. 规格：2U，CPU≥2颗国产化CPU 主频≥2.85GHz（核心数≥16C），内存≥16*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4*1.92T SSD，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CPU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CPU型号证明函） 3.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4. 融合一体化产品，要求产品出厂即具备虚拟化特性，上电开机三步之内即可登陆虚拟化管理界面进行虚拟机管理操作，简单易用，免去软硬件兼容性问题 5.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6. ◆具有以拖拽形式完成网络拓扑的能力和通过拖拽的方式创建防火墙、应用交付、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等组件并进行网络配置的能力，并通过网络拓扑图展示平台内所有资源（计算、网络、存储）软硬件的	8	台

		<p>动态监控、告警；能够显示不同虚拟设备间 IO 流量信息，包括流入流量、流出流量。（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7. 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通用 x86 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p> <p>8. ◆支持功能定制如下：与本次招标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功能联动，通过安全管理平台对失陷云主机进行挂起、快照、关机等操作，防止病毒快速扩散，重要数据被加密。（提供服务商功能定制承诺证明）</p>		
2	云计算平台	<p>1. 提供不少于 16 颗 CPU 服务器超融合软件授权（含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云计算管理平台授权）</p> <p>★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证明函）</p> <p>2. 在管理平台界面上提供虚拟机删除、开关机、挂起与恢复、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标签管理等功能，并支持批量操作。</p> <p>3. ◆在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错误时，能够进行纠错处理，即利用内存 ECC 将故障的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位置，防止内存故障导致的业务运行故障（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支持虚拟机跨集群的虚拟机迁移，支持在不停机的状态下跨集群迁移</p> <p>4. 为平台管理员、租户提供自服务门户。支持平台管理员通过自服务门户进行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支持租户通过自服务门户申请、使用、管理、监控云资源</p> <p>5. ◆支持数据安全自动恢复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后，自动利用集群内空闲磁盘空间，将故障数据重新恢复，并保证副本数量，确保用户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为保障重要业务虚拟机能够优先进行数据恢复，支持设定数据重建的优先度，对重要虚拟机数据进行优先重建（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6. 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况，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包括内存/CPU/磁盘使用趋势，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p> <p>7. ◆支持对云主机勒索病毒等安全事件进行可视化、向导化的处置，对失陷云主机隔离、快照、数据恢复、环境验证、网络恢复全流程进行处置建议，管理员通过内置的处置流程，点击下一步就能完成病毒应急处置。（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2	套
3	应用负载均衡	<p>1. 性能参数：4 层吞吐量：≥8Gbps，四层并发连接数：≥9500000，4 层新建连接数 CPS：≥190000，7 层新建连接数 RPS：≥290000。硬件参数：机架式，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p> <p>★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p>	2	台
4	数据库监测及	<p>1. 数据库安全审计探针为 VDAS 虚拟化纯软件部署，最大性能支持 ≥490Mb/S 实时流量采集和 ≥7800 条/秒的数据库语句处理，采集数据库的</p>	1	套

	管理系统	实时访问流量进行数据资产梳理及数据库流转监测分析。 2. 数据库流转监测需对接分类分级平台的数据源以及数据资产分布，通过自定义敏感数据类型规则自动扫描主流数据库，绘制生成敏感数据访问地图，并可以直观的看到敏感数据访问动态、敏感数据类型、敏感数据级别、敏感数据所在的位置以及关联的表。		
5	应用审计管理系统	1. 应用集成网络安全模块，获得原生安全能力。 提供应用管理平台基本功能，在业务系统中文件上传的过程中，根据病毒检测结果对病毒等进行处理。 2. 针对有文件上传的业务系统，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病毒查杀、WebShell查杀，避免上传的文件存在恶意代码导致文件下载后感染用户。 3. 基于指纹、行为、特征、情报等多维度数据，通过主动验证的方式精准攻击，过滤大部分自动化机器人 Bot 流量，消除大多数泛在攻击，提升防扫描、防自动化攻击等防护效果。	1	套
6	应用加固系统	1. 采用基于应用安全的行为监控技术和漏洞防护技术，支持将补丁注入到应用程序中，与应用程序融为一体，实时监测、阻断攻击，使程序自身拥有自保护的能力。应用程序无需在编码时进行任何的修改，只需进行简单的配置，便可更准确地识别和拦截各种恶意变形攻击，有效增强防御体系纵深和对漏洞防护的适应能力。	1	套
7	云主机行为采集分析系统	1. 全网资产细粒度清点、全面的入侵行为检测、风险评估（弱密码检测、漏洞检测、基线检查）、轻量级病毒查杀、威胁统一处置。具备终端侧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采集能力，采集记录文件操作事件、进程操作事件、网络连接、注册表操作、驱动加载等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 2. 产品默认包含 16 套 CPU 授权，单套授权内无限制安装数量软件授权。	1	套
8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pps}$ ； 2. 接口：万兆光接口 ≥ 48 个，40G 光接口 ≥ 2 个； 3. 冗余模块化电源风扇。	4	台
9	备份系统	1. 硬件参数：规格：2U，CPU： ≥ 2 颗国产化 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4*32\text{GB DDR4 3200}$ ，系统盘： $\geq 2*240\text{GB SATA SSD}$ ，数据盘： $\geq 6*8\text{T}$ 机械硬盘，标配盘位数： ≥ 12 ，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含 36T 整机备份授权许可，提供主机应用级整机（包含：系统、应用、数据库和数据）的定时备份保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的“文件浏览验证”和结构化数据的“虚拟化仿真验证”能力，降低运维难度和时间消耗；支持将业务自由恢复至任意平台。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2	套
二、数据安全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0	防火墙 1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4\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text{G}$ ，防病毒吞吐量： $\geq 590\text{M}$ ，IPS 吞吐量： $\geq 590\text{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390\text{M}$ ，并发连接数： ≥ 18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 4.4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 ≥ 750 ，IPSec VPN 吞吐量： $\geq 480\text{M}$ 。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 $\geq 8\text{G}$ ，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SSD}$ ，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	2	台

		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1	双向隔离设备	1. 性能参数：标准机架式，冗余电源；内、外网主机各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CPU：国产化 CPU，≥8 核，主频：≥2.79GHz，系统存储：≥64G SSD，内存：≥8G；接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最大吞吐量：≥900Mbps；最大并发数：≥48 万。 2. 产品满足信创要求。	1	台
12	运维控制系统	1. 性能参数：最大并发用户数：≥7900，新建用户数（个/秒）本地认证：≥80。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 2. 具备国产终端兼容能力，零信任客户端兼容不少于 10 种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 3. 支持发布 TCP 协议资源（包括 FTP、TELNET、RDP、SMTP/POP3 邮箱及其他常规 C/S 应用），支持发布 UDP 协议资源（包括 DNS、TFTP、SMB、SIP 等常规 C/S 应用）。 4. 支持多因素认证，比如用户名密码认证+短信认证； 5. ◆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终端设备上创建安全工作空间，并兼容在非国产化操作系统的终端设备上创建安全工作空间。工作空间支持窗口水印，文件导入导出控制、剪切板拷贝控制、文件加密、内外网络访问给等功能。在国产化系统的工作空间采用对工作空间磁盘进行加密的方式，在非国产化终端的工作空间内，支持文件级加密，每个文件都有独立的密钥进行加解密，保障文件安全性。（提供权威机构有效检测证明）。 6. 支持用户登录日志、支持管理员操作日志、资源访问日志的记录。 7. ◆支持功能定制如下：与本次招标安全管理平台进行功能联动，支持将运维人员的加密流量解密后镜像给安全管理平台，以进行运维行为审计溯源（提供服务商功能定制承诺证明）。 ★8.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	台
13	运维接入系统	1. 性能参数：最大加密流量：≥300Mbps，最大并发用户数（个）：≥3000，最大 https 并发连接数（个）：≥30000，https 新建连接数（个/秒）：≥400。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2	台
14	运维终端平台	1. 硬件参数：规格：2U，CPU 数量：≥2 颗国产化 CPU，CPU 主频：≥2.5 GHZ，CPU 核心数≥16C，内存：≥8*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480G SSD，数据盘：≥2*4T，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提供 20 个强隔离、强管控的运维终端环境。 2. 提供不少于 20 个强管控、隔离的终端环境，与本次招标超融合服务器可通过同一云计算平台进行管理、配置，在一个管理平台上配置业务虚拟机、虚拟机备份等策略、创建虚拟机、编辑虚拟机、删除虚拟机、进入控制台等管理操作。（提供功能截图）。 3. 支持多种类型终端登录运维终端，包括 PC、笔记本、iPad、iPhone、Android 移动终端等设备接入进行安全运维。 4.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进行运维环境等了，包括本地账号密码、短信认证、	1	台

		<p>硬件特征绑定、动态口令、ldap 认证、radius 认证、AD 域认证、802.1x 等多种方式；</p> <p>5. ◆平台内可禁止运维数据外发行为，若运维人员需要外发权限，在放通外发通道的情况下，可将外发文件备份到第三方存储上，从而对运维人员外发的文件进行审计。（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p>6. ◆支持对运维人员对终端环境进行检测，通过对接入终端类型、操作系统、时间进行检测，匹配不同的接入策略，可在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禁止运维人员接入进行运维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p>7. 运维平台可实时发现运维虚拟终端、服务器相关的软硬件问题，并自动化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问题说明及处置建议。（提供功能截图）。</p> <p>★8.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p>		
15	堡垒机 1	<p>1.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92T SSD，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p> <p>★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p>	1	台
16	防火墙 2	<p>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0G，并发连接数：≥78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5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500，IPSec VPN 吞吐量：≥1G。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p> <p>2. 支持路由、透明、旁路镜像、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p> <p>3. 支持 IPv4 / IPv6 下 NAT 地址转换，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p> <p>4. 支持基于对象、区域和地域维度设置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p> <p>5. ◆可有效识别勒索病毒入侵风险（如高利用端口等），并对勒索病毒进行实时检测与防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的有效测试报告）</p> <p>6. 产品支持基于 IMAP、FTP、RDP、VNC、SSH、TELNET、ORACLE、MYSQL、MSSQL 等应用协议进行深度检测与防护。</p> <p>7. 支持对安全策略进行有效性检测。</p> <p>8. 产品支持主主、主备等高可靠模式部署。</p> <p>9. ◆可虚拟内部真实的业务系统，引诱黑客进行攻击，从而获取黑客的攻击信息，并进行封锁处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云蜜罐”的有效检测报告。）</p> <p>10. 可识别到 Cookie 攻击（例如对 Cookie 进行篡改等）的手段，并进行防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Cookie 攻击防护”的有效检测报告）。</p> <p>★11.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p>	6	台

		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7	上网行为管理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5Gb，应用层吞吐量：≥740Mb，带宽性能：≥50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20Mb，支持用户数：≥4000，包转发率：≥90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0。 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8G，硬盘总容量：≥48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4	台
18	数据采集系统 1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Gbps，应用层吞吐量：≥490Mbps。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	台
19	漏洞扫描系统 1	1. 授权：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10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200；性能指标：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4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15。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128GB SSD+ 4TB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	台
20	日志审计系统	1.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500，可用存储量：≥4TB，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最大性能：≥2500。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4T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2	台
21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性能参数：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化 CPU≥8 核，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接口：≥4 个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内存：≥8G，硬盘容量：≥2TB。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2	台
22	防火墙 3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39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0 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1000，IPSec VPN 吞吐量：≥800M。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	2	台

		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23	数据采集系统 2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Gbps。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	台
24	漏洞扫描系统 2	1. 授权：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10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200；性能指标：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20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15。硬件参数：规格：标准机架式，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128GB SSD+ 4TB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 ★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	1	台
25	安全管理平台	1. 性能参数：存储容量：≥14T，在带宽性能 1Gbps 时存储时长：≥900 天/1Gbps。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1*480GB SATA SSD，缓存盘：无缓存盘，数据盘：≥4TB，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 支持从数据采集系统、终端、安全设备和第三方网络设备标准协议输出收集流量和日志数据； 3. 能够识别资产 IP、资产类型、操作系统、端口等资产信息； 4. 支持弱密码、漏洞检测； 5. ◆为安全可视化达到最优效果，需要定制开发大屏可视化。需定制大屏种类如下： 1) 定制综合安全态势大屏：招标方可以直观了解到当前网络拥有服务器、终端的数量，风险服务器、风险终端和未处理安全事件数量，以及脆弱性个数及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弱密码、漏洞、配置风险、明文传输）；招标方可以实时了解内网热点安全事件的类型和次数，并可通过轮播展示；有实时安全评分的功能，帮助招标方整体了解当前安全态势；招标方可以实时了解内部主机风险外连行为的类型及数量。 2) 定制内网横向威胁监控大屏：通过定制，招标方可以了解内网主机攻击其他内网主机的情况，识别到内网可疑行为，并可按需展示终端到服务器、服务器到终端、服务器到服务器的横向访问情况。对发起威胁的终端和遭受攻击的服务器进行 top5 的排名，通过定制化大屏，招标方可以了解攻击路线和攻击目标，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横向攻击、违规访问、可疑行为、风险访问。 3) 定制外连风险监控大屏，需对互联网所有的异常访问行为进行分析，通过大屏展示，招标方实时了解当前访问外网的行为是否存在的未知威胁，可视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动态线条、折线图、地图定位等。可按需展示目标为国际或是国内的外连风险，并展示外连国家 top5，外连地区 top5。对外连风险进行分类，并有外连威胁风险进行等级排名。展示实时的风险事件内容（包含不限于时间、攻击源、攻击目的、风险类型和等级等），并通过轮播的方式进行滚动展示。（提供服务商定制开发承诺函） 6. ◆为保证安全管理平台的兼容性，要求安全管理平台与现网所有安全产品联动，实现安全策略的快速下发以及安全事件的一键处置（提供服	1	台

		<p>务商定制开发承诺函)</p> <p>7. 支持对物联网设备安全进行监测并可视化展示,支持通过 onvif 协议、海康私有协议、大华私有协议等特定协议主动扫描识别物联网资产,大屏展示物联网设备的外联风险态势,包括外连风险总览、外联威胁 TOP10、外联态势、外联地区、实时威胁监控等(需提供功能截图)</p> <p>8. 支持对 IT 资产全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自动发现、入库审核、离线识别、退库、更新、责任人管理设定等;(需提供功能截图,截图需体现关键词“入库”“退库”“责任人管理”)</p> <p>9. 支持云端专家提供轻量安全服务,进行持续的威胁狩猎,发现潜在威胁;在有攻击事件生成后,进行二次确认,通过标签进行辨别,对热门威胁进行响应;(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0.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p>		
26	运维数据沙箱	<p>1. 可在终端创建具备安全链路、落地文件加密、网络隔离、剪切板隔离、进程保护、屏幕水印等数据保护能力的安全工作空间。</p> <p>2. 兼容多种系统终端设备接入并创建安全工作空间。</p> <p>★3.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证明函)</p>	200	套
27	Web 应用防护系统	<p>H1. TTP 应用层吞吐量: ≥1Gbps, HTTP 新建连接数: ≥80000, HTTP 并发连接数: ≥40W。含软件功能永久使用授权及软件和规则库更新授权 3 年(无防护站点数限制)。包含 Web 攻击防护、Web 漏洞攻击防护等针对 Web 应用的保护功能。</p>	2	套
28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p>1. 系统软件;平台最大性能支持每秒查询率 1000PS/秒,产品包含分析平台和 API 引流插件两部分,系统软件安装兼容(CentOS7.6/8.2)操作系统版本,引流插件部署兼容(CentOS7.0/7.4/7.5/8.2)操作系统版本,产品核心价值主要包含针对 http/https 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并通过 API 资产梳理、API 风险发现等多个维度进行可视化分析。</p>	1	套
29	安全响应管理系统	<p>1. 性能参数:日志量/天: ≥2 亿。 硬件节点数 ≥3,每个节点硬件参数:规格 ≥2U,内存 ≥4*32GB DDR4 3200,系统盘 ≥2*240GB SATA,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 ≥4 千兆电口 +2 万兆光口。</p> <p>2. 事件接入处理性能不低于 2000EPS;接入数据源不少于 3 个;接入控制应用低于 30 个;</p> <p>3. 通过可视化的方式,拖拽流程示意图及图标灵活自定义编排威胁、安全事件的响应处置流程,自动化调用、联动接入安全应用进行手动或自动化处置。</p> <p>4. ◆针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件、安全风险,灵活配置安全处置流程、自定义创建安全工单。实现下发工单流程中嵌套剧本,实现剧本中可以嵌套流程,实现通过编排实现不同人员、组织、设备之前的高效协同响应。(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5. 可以快速克隆剧本、导入导出剧本,方便管理员对安全处置流程进行快速部署;</p> <p>6. 包含但不仅限于:包括紧急封禁处置剧本、重要时期安全事件处置剧本、快速研判处置剧本、新增 IP 联动封锁剧本、脆弱性恶意扫描处置剧本等(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7. ◆提供等保管理模块,该模块需为产品厂商自主知识产权,需要提供</p>	1	套

		<p>等保管理模块软件著作权证明；</p> <p>8. 支持统一管理客户所有核心系统的等保合规情况，轻松应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日常安全运维管理要求、自查自评要求、等保复测要求。</p> <p>9. 支持提供等保整改指引，基于差距评估结果自动化生成整改指引。</p> <p>10. 支持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进行策略检查，评估等保策略差距。</p> <p>11. ◆支持基于等保 2.0 定义合规基线，基于基线等保差距评估（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12.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和 CPU 型号证明函）</p>		
30	安全应用接入系统	<p>1. 支持 IP 地址封禁管理，支持配置规则支持按 IP/域名/url 联动设备进行封堵，封禁时长可按天/时/分细粒度进行设置；</p> <p>2. 支持对隔离主机和处置文件列表展示，可对相关判别后的隔离主机和处置文件解除隔离；</p> <p>3. 支持自动调用内置处置策略模板进行联动处置，也支持自动化编排的自定义处置流程策略进行所有专项告警处置动作；</p> <p>4. 支持通过短信、邮件推送响应处置信息，简化处置运维；</p> <p>5. ◆可查看接入安全应用的执行历史，包括运行的脚本、资产 IP、脚本分类、调用应用、运行业务、开始结束时间、耗时、执行人、执行状态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6. 支持对接入应用贴标签，通过标签可以快速对接入应用进行选择、管理，简化策略配置、联动响应时的复杂度；</p> <p>7. 支持通过 SOAR 调用自定义工单进行闭环处置，支持处置动作的撤销，快速解除误操作动作，例如删除策略、解除微隔离，解除 IP 封禁；</p> <p>8. ◆支持联动非同品牌第三方安全产品，产品联动非 syslog 日志类类型联动，需要为指令级别联动，联动产品数量无授权限制。（提供承诺函）</p> <p>★9. 所依赖的国产操作系统需包含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官网的截图及链接，并提供所投设备的国产操作系统证明函）</p>	1	套
三、密码安全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31	服务器密码机	<p>1. 实现密钥生成、管理和高速签名、验证签名、数据的加密、数据的解密等操作，支撑对身份认证、交易签名验签、数据加密解密等方面业务。</p> <p>2、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p> <p>3、支持 ECDSA，DSA 国际算法；</p> <p>4、可提供对称算法加解密、非对称算法加密、解密、签名、验证，消息鉴别码产生与验证等密码服务；</p> <p>5、对称算法需支持 ECB，CBC、CTR 和 GCM 等算法模式；</p> <p>6、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双硬件物理噪声源生成真正随机数，随机数质量高；</p> <p>7、支持密钥管理服务，采用“分层结构，逐层保护”的安全原则，提供管理密钥、用户密钥、会话密钥三层密钥体系，保证密钥的安全；</p> <p>8、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p> <p>9、支持基于三五门限安全机制的密钥备份与恢复，且支持多版本备份恢复；</p> <p>10、支持分级权限管理，管理人员身份凭证信息安全存储在智能密码钥</p>	1	台

		<p>匙中；</p> <p>支持 CS/WEB 管理方式，并支持 SSL 协议确保通信的机密性；</p> <p>11、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p> <p>12、支持日志等级设置，可设置为 DEBUG、WARN、ERROR、FATAL 四个等级，且支持通过数字签名的方式实现日志数据完整性保护；</p> <p>◆13、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32	身份认证网关	<p>1、提供传输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单点登录等功能，适配 PC、移动设备；支持 UKEY、移动协同签名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硬件特征码和基于角色授权访问控制；</p> <p>2、支持国密 SSL 卸载，每秒新建连接数：≥2700，认证 TPS：≥5800，吞吐率：≥750Mbps；支持 SSL 通道加密功能，最大在线用户数≥30000；规格：2U；冗余电源，4 个千兆网口；</p> <p>3、访问控制：可根据用户认证方式、DN 规则、访问时间、源 IP、可信 CA、用户属性、角色、终端指纹等定制访问控制策略；</p> <p>4、支持证书+终端绑定访问控制；</p> <p>5、支持多级 CA 颁发的证书，同时支持多个证书颁发机构颁发的证书；系统支持动态更新黑名单，并支持 WEB 站点下载、LDAP 服务器下载、及手工导入三种更新模式，兼容其他厂商 CA 证书；</p> <p>6、支持 OCSP 证书验证方式；</p> <p>7、支持证书+终端绑定访问控制；</p> <p>8、支持基于客户端的操作系统、浏览器、杀毒软件、反间谍软件、系统补丁的准入检测策略，支持自定义进程检测策略；</p> <p>9、加密传输：客户端到网关之间的通信链路可以依据用户对安全性和性能效率的需求选择是否加密，支持国密 SSL 加密传输。</p> <p>◆10、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1	台
33	签名服务器	<p>1、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数据签名与验证、加解密服务，支持 SM2 等签名算法。硬件规格：3U；≥4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单电源；</p> <p>2、主要性能参数：SM2 签名≥1200 次/秒；</p> <p>3、RAW 签名，验证 RAW 签名、RAW 签名事后验签。</p> <p>4、支持对 XML 数据或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XML 封皮签名验签、XML 封内签名验签、XML 分离签名验签；</p> <p>5、可以制作数字签名，支持数据原文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PKCS#1/ PKCS#7 Attach/ PKCS#7Detach 等多种格式标准；</p> <p>6、可以验证数字签名，支持验证 PKCS#1/ PKCS#7 Attach/ PKCS#7Detach 等多种格式签名结果，验证签名过程中，对制作签名证书进行完整验证，包括信任域、有效期、证书状态；</p> <p>7、支持对 APK 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支持对 PDF 文件签名、验签名功能；</p> <p>8、支持授权签名功能，通过签名数据身份转换技术，为有权调用此证书的用户进行身份的授权和提供数字签名服务；</p> <p>9、支持手机和平板等移动办公平台数字签名应用；</p> <p>10、支持对调试日志文件，业务日志，审计日志等签名功能；</p> <p>11、提供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支持大文件签名；</p> <p>12、支持数据加密/解密功能：实现对各类电子数据的数据加密功能，支持非对称加密、对称加密以及数字信封加密；</p> <p>13、密钥算法支持：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p> <p>14、证书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导入和使用，包括：cer、ebcer、pfx、p12、p7b、zip 等；</p> <p>◆15、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1	台
34	智能密码钥匙	<p>1、高性能智能卡芯片；</p> <p>2、硬件支持生成 1024 位 (bits) RSA 密钥对，最高产生 2048 位 (bits)</p>	20	个

		RSA 密钥对，支持 AES128、SHA256、RSA1024、RSA2048 国际算法； 3、支持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 4、提供标准 CSP、PKCS#11 接口以及 SKF 国密接口，方便开发和集成； 5、支持多种浏览器可配合各种主流浏览器使用，如 Internet Explorer，Chrome 等浏览器； ◆6、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5	国密浏览器	1. 支持主流的 windows 操作系统。 2.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3. 在 Chrome 内核、火狐内核下均支持国密 SSL 协议。 4. 支持 HTML 和 CSS 解析。 5. 支持 JavaScript 引擎，可以正确的渲染显示页面。 6. 支持基本的浏览器操作功能。 7. 1 年软件授权。 ◆8.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0	套
36	CA 数字证书	1. 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标识用户的网络身份。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使用国密算法。	20	套
37	设备证书	1. 用于标识硬件设备的网络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使用国密算法。	4	套
四、智慧市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38	雷达水位计	1. 测量范围：400-40000mm； 2. 测量精度：≤±1cm； 3. 通信接口：RS-485/ RS-232 / 4-20mA 电流环； 4. 工作电压：7~28V DC 5. 配套合适尺寸水尺	5	套
39	遥测终端机	1. 数据采集：支持水位、流量、流速等数据采集； 2. 开箱报警：支持箱门开启，主动上传开箱报警信息到平台； 3. 工作模式：支持单中心与多中心两种模式	5	套
40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60W 太阳能板，≥60A 锂电池及配套电池管理系统模组、支架、控制器	5	套
41	立杆	1. 不小于 4 米立杆 钢质材质 电镀喷漆	5	套
42	配电箱	1. 材质及表面处理：1.2mm 冷轧钢板加工，表面防静电喷塑；合理设计设备安装位置，便于检修及维护设备；抱箍杆体安装，含抱箍等安装配件。	5	套
43	辅材	1. 光伏三通插头 1 套，光伏线，三个直流空开，线缆	5	套
五、软件平台				
序号	软件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4	购买影像图	1. 约 40 平方公里影像图	40	km ²
45	地理编码数据	1. 事件、部件普查及编码	25	km ²
46	数据处理、建库	1. 数据处理、建库	25	km ²
47	GIS 地图	1. 新增 GIS 地图，并对地图数据的整理和转换，建设智慧城管的空间对象数据库，提供地理编码、地图数据服务，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设空间数据服务，实现对空间对象的数据集查询、数据编辑、数据更新等功能，同时实现可配置图层、可按用户授权的基于 REST 的地图服务发布与	1	套

		管理。			
48	基础软件	1. 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1	项	
49	中间件	1. 国产化中间件	1	项	
50	数据库	1. 国产化数据库	1	项	
51	杀毒软件	1. 100 终端国产化杀毒软件	1	套	
52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1.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主要供监督员使用。城管通是监督员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现场信息快速采集与传送的专用工具。监督员通过城管通采集与核实核查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并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与监督指挥中心的数据通信与对话。	1	套	
53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1. 监督受理子系统提供给监督指挥中心受理员、值班长使用，通过系统完成信息收集、处理和立案操作，为“协同工作子系统”提供城管问题的采集和立案服务，保证问题信息能及时准确地受理并传递到处置中心。	1	套	
54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协同工作子系统提供给监督指挥中心派遣员和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将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置、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等环节进行关联，实现监督中心、指挥中心、专业部门和各级领导之间信息同步、协同工作和协同督办等功能，对城市管理实现图、文、表、业务一体化管理。	1	套	
55	监督指挥子系统	1. 监督指挥子系统是监督指挥中心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可直观地掌握各个区域的城市事件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综合评价信息等全局情况，还可以对每个网格、城管监督员、部件等个体的情况进行监管，实现对城市管理全局情况的总体把握。	1	套	
56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综合评价系统提供对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案件全面的评价功能，主要包括：按区域评价、按责任单位评价、按操作人员评价、区级平台运行评价。通过制订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从区域、部门、岗位等多个角度，对城市管理涉及的各个责任主体进行综合考核及评价，并以报表的形式展示评价结果。	1	套	
57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地理编码技术提供了一种把具有地理位置的信息资源赋予地理坐标、进而可以为计算机所计算的方式。通过地理编码，将城市现有的地址进行空间化、数字化和规范化，在地址名称与地址实际空间位置之间建立起对应关系，实现地址空间的相对定位，可以使城市中的各种数据资源通过地址信息反映到空间位置上来，提高空间信息的可读性，在各种空间范围行政区内达到信息的整合。通过地理编码技术对城市部件进行分类分项管理，最终实现城市管理由盲目到精确，由人工管理到信息管理的转变。	1	套	
58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实现对空间数据资源的管理、维护和扩展功能，并对空间数据的显示、查询、编辑和统计功能进行配置。实现空间地理信息数据的发布，并实现不同地图来源的数据整合。	1	套	
59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数据交换子系统是实现核心数字化监管平台内部各子系统之间、以及与外部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接口服务。通过系统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管理。	1	套	
60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应用维护子系统是给系统管理员使用的管理平台，是智慧城管业务的配置管理工具和维护平台，用于配置维护城市管理业务基本信息，维护智慧城管业务体系内组织机构，完成岗位、人员权限管理，可以方便快捷地调整系统使之适应用户需要，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断的完善系统配置以适应业务变化的需求。	1	套	
61	市政子系统	综合管理平台	1. 运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安装或对接现有的传感器，对重要市政设施进行实时监测，通过监测预警及问题隐患早发现，及时有效处置。通过一张图可以直观展示市政	1	套

			设施的类别、在线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重点设施及其分析结果。		
62		积水点检测系统	<p>为了更好的监测城市立交桥下积水情况，避免暴雨来临时发生市民人身及财产的损失，需要对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点安装智能积水监测系统，当积水发生时，能实时自动报警提醒，以便监察人员及时制定预警方案。系统具备如下功能：</p> <p>1. 积水信息标注：实现接入重点积水地点的实时监控数据，并在地图上显示监控点位置和对应的积水数据，系统根据预警阈值分级，对每个采集点进行相应的颜色标识。</p> <p>2. 积水信息列表：实现各易淹易涝液位监控点详细参数的列表显示，在列表中可以看到各点的位置、设备信息、积水信息等，并可以点选快速定位到地图上。</p> <p>3. 视频监控联动：通过共享重点地段的视频监控数据，实现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浏览视频监控的图像情况，实时掌握重点区域排水系统运行状况。</p> <p>4. 水位监控预警：可以手工设置水位警戒线阈值，根据实时监视水位的数据变化和变化趋势。水位过高、设备异常时系统自动报警，并自动向责任人手机发送报警短信。系统也可以对接智慧城管平台进行派单流转处理。</p> <p>5. 警示信息发送：当前积水水位值达到设定值时，系统可发送“允许通行”、“谨慎通行”、“禁止通行”等警示信息至显示屏，以便来往行人、车辆提前择路绕行。</p>	1	套
63	城市管理运行分析	运行指数	1. 通过对城市管理运行的各个指标的综合计算，得出综合运行指数（及时解决率），并以可视化形式进行显示，方便领导实时掌握当前整体的运行情况。	1	套
64		事件实时	1. 实现对城市管理事件上报、立案、结案等信息的实时统计分析，对事件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方便领导对事件的发生、处置情况进行实时掌控。	1	套
65		网格信息	1. 显示网格的具体数量信息，通过对网格信息的二次钻取，可联动地图查看网格的具体分布情况。	1	套
66		部件信息	1. 对部件类别和数量的具体情况。可通过联动地图对部件进行定位展示，并可查看某个部件的具体详情。	1	套
67		采集员信息	1. 显示采集员在线数量信息，并能基于地图展示当前在岗采集员的分布情况，选中一条在岗采集员信息，可以查看采集员的基础信息，并能进行轨迹回放。	1	套
68		高发问题分析	1. 实现对高发事部件类型的分析展示，并可以根据事件、部件等类型进行筛选，为管理者针对特定区域采取特定的治理措施提供依据，实现城市治理更加精准。	1	套
69		重复问题分析	1. 分析问题重复发生类型、地点，以及问题发生的趋势，为管理者分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提供数据支撑。	1	套
70		热力图展示	1. 基于高发问题事件、重复发生点的数据基础，实现对事件高发区域、重复发生点的热力地图分析。基于热力图，对城市发生事件的时空分布进行分析展示。	1	套
71		考核评价	1. 对智慧城管运行情况、处置情况、各城区考核以及各部门的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	套
72		便民服务专题	为相关领导提供面向市民提供的服务的综合概况分析，包括实时情况、市民爆料热点问题、公共服务调用次数等维度的数据分析： 1. 服务实时	1	套

		对当日服务人次及累计服务人次数进行统计展现。 2. 市民爆料问题 对市民上报的问题数量、解决数量进行统计展现。 3. 市民爆料热点问题分析 对不同时间段内的市民爆料热点问题进行分析。 4. app 服务分析 通过获取公共服务互动平台的服务调阅次数，实现对服务调阅次数的排名统计。			
六、运行服务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73	一年运行服务	APN 电路	100M 电路	1	条
74		等保测评	等保三级及以上测评	1	次
75		软件测评	智慧城管软件软件测评	1	次
76		密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	1	次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技术偏离

2.6.1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打分（实质性要求除外）。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具体要求。

2.6.2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6.3 “技术要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偏离表中响应结果为评审依据。

2.7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7.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质保期：1 年，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 1 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 1 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及时派专业维保人员远程指导

并应派出维保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6 小时内予以恢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予以恢复；若无法排除故障，须于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使用。

2.7.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7.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7.4 安装调试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供货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2.7.5 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运送、安装、调试、培训及运行维护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保险、货物包装

2.8.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8.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项目其他要求

一、项目总体规划

1.1 项目建设背景

面对城市管理的新形势、新任务，显然原有传统粗放式的管理手段已经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要求，必须通过实施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综合改革，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人居环境。智慧城管是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知识社会创新 2.0 环境下的城市管理新模式，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全面透彻感知、宽带泛在互联、智能融合应用，推动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创新。智慧城管建设是引领和支撑城市管理工作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是创新和完善新型城市管理体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数字治理能力的重要支撑。

1.2 总体设计原则

系统建设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网络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多项工作，是一项工程量大、复杂的信息系统工程。系统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处理先进与实用、规范与灵活的关系，在设计时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化。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搭建符合城市管理实际和人民群众需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城市治理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智能化。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平台和业务系统，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提供“一站式”“互联网+”便民服务。

规范化。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要求，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职责。按照国家、省、市三级平台数据共享与交换接口标准要求，实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市级平台的无缝对接。

集约化。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集约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殷都区现有信息化建设网络基础，搭建殷都区智慧城管系统平台。

1.3 项目建设目标

总体建设以数据融合智慧化应用为导向，增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为支撑平台，依靠近中期建设的全量全网和全城覆盖的数据，衍生大量城管业务的智能应用，有效破解行业管理和城管工作难题，逐步摆脱原先依赖经验、定

性的决策方式，推动建立依托数据、定量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增强城市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 总体建设任务

智慧城管的建设应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大框架下进行，要实现与智慧城市其他子系统的融合和数据融合和流程融合，以及通过数据接口的形式融合行业应用数据构建智慧城市的核心支撑系统，在核心支撑系统的基础上搭建各种智慧化应用场景。

智慧城市建设要避免有总体设计、系统推进不够，各自为战，工作碎片化；应当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智慧城市新格局。

我们的智慧城管是基于数据融合、流程融合和结合行业数据构建的系统，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一个具体应用场景。智慧城管不仅仅是管理街面上的事情，还要延伸到社区内部。

1.5 系统现状

殷都区数字城管信息化系统一直使用安阳市 2016 年建设的数字城管平台，自系统运行以来，一方面，问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较数字化城管运行前有了大幅提升，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另一方面，随着各种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管理的需求的不断深入，殷都区数字城管系统，在新技术应用、系统性能、人机交互性等方面，与国内其他先进城市存在一定的差距。

近年来，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面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新需求，不断探索数字城管长效化管理、高效化运行的管理模式建设，在充分借鉴国内先进城市经验，结合殷都区城市管理现状，提出了“以网格化为理念、以信息化为驱动器、以精细化考评为抓手”的具有殷都区特色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

随着殷都区城市管理案卷量的日益增多以及历史数据的累计，案件流转的日常操作以及统计查询模块的运行速度越来越慢，数据交换接口稳定性差的缺陷也日益严重，已对业务的正常开展形成制约。由于原有系统建设的局限性，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与扩展的需要。

1.5.1 业务管理现状

城市管理工作是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切实提升殷都区城市品位，增强城市竞争力，殷都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功能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但现在的城管模式存在如下缺陷：

1. 信息采集不全，上报不及时，管理被动滞后；
2. 电子化、信息化等数据资源整合力度不够；
3. 指挥信息无法互动传递，管理缺位；
4. 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管理机制；
5. 较为粗放，被动的单一封闭式管理。

1.5.2 业务流程现状

殷都区城市管理 workflow 分为信息收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 7 个环节。信息收集来源主要有监督员上报、新闻媒体曝光和领导督办等，急需建立多渠道问题受理机制，形成一个高效、闭合、完整的工作链。

1.5.3 信息化建设现状

目前殷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行业管理（执法、环卫、园林、市政）等领域均未实现信息化管理，缺乏规范化的监管体系和监管方法，未能通过系统形成完善的考核评价措施，与高发案件相关的环卫、执法、绿化等均未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对行业管理质量的监管也仅限于末端的抽查，没有形成对全过程的监管和科学的监管体系。

1.5.4 网络建设现状

经过多年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目前殷都区电子政务外网已经基本形成雏形。接入单位含区政府及各直管部门、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单位，实现了政府及各部门之间电子邮件传输（即政府文件、请示报告、会议通知、明传电报、政务信息）数字化。

虽然殷都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有一定基础，也积累了丰富的信息资源，但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对信息资源提出了更高要求，智慧城管系统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在网络连通、带宽容量、网络安全、信息规范化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满足网络对智慧城管建设的新要求。

1.5.4 市级城管平台业务现状

安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建成区和安阳县部分区域，覆盖面积 145 平方公里，共划分 42 个责任网格，

配置 120 名城管信息采集员，负责城市管理部事件的采集、上报、核查等工作。城市管理问题按部事件及问题类别划分为事件 8 大类 126 小类，部件 6 大类 85 小类。安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年均办结城市管理部事件案件 30 余万件。

1、运行模式

安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用“一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管理、四级联动”的运行模式。“一级监督”是指一个市级监督中心，统一对各区、各专业部门处理城市部件、事件问题及处置效能进行监督。“两级指挥”是指设置市级指挥中心、区级指挥

中心。市级指挥中心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受理、审核、立案和派遣。各区指挥中心负责接收市指挥中心派遣的本区部件、事件问题。“三级管理”是指在市政府、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分级管理，分层考核。“四级联动”是指将城市管理的末梢延伸至社区一级，从而构筑起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城市管理体系。

2、工作流程

中心按照住建部行业标准要求，工作流程分为信息收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综合评价七个环节。

3、建设内容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CJJ/T312-2020)要求，市城管业务平台采用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建设包括7个应用系统和3个后台支撑系统，应用系统包括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和决策建议；后台支撑系统包括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和应用维护。

“一张图”清晰展示城市管理各部门的人员情况、工作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做到城市管理领域的“一屏统览、一网统管”。

1) 业务指导系统。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我市已实现共享国家平台。

2) 指挥协调系统。市级平台核心系统内容，是以数字城管系统为基础，进行系统更新、功能拓展，逐步实现向数智城管升级。

3) 行业应用系统。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相关建设标准，规划建设智慧园林、智慧执法、智慧环卫、智慧市政系统，目前正在进行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环卫机械化作业监控系统、油烟在线监控系统、路灯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智慧井盖等业务系统的整合工作。

4) 公众服务系统。开发“微信随手拍”，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开发便民服务小程序，提供瓜果摊点、停车场、公共厕所、公园景点、春联地图等11类便民导航服务内容，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5) 综合评价系统。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城市管理评价体系，结合我市工作需要，搭建综合评价系统，对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价，提高城市运行服务水平。

6) 决策建议系统。整合已建设信息化系统，接入相关数据内容，进行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将分析结果进行大屏幕专题展示，辅助领导决策分析。

7) 运行监测系统。融合共享我市已有城市运行数据,形成城市运行监测态势一张图,第一时间掌握安全风险问题和预警报警情况,监管问题处置全过程,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8) 后台支撑系统(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应用维护)。通过汇聚城市管理局内部基础数据资源和行业部门业务数据,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系统,打通局内部信息系统数据壁垒,联通市属其他部门数据资源,实现全市城市运行数据的互联互通。建设应用维护系统,对我市运管服平台的各级权限和应用系统进行配置管理。

1.6 目前存在的问题

1、国家管理要求升级,城市管理提出新要求。

随着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新要求的推出,对城市管理的标准提出了新的要求。

2、数字城管数据挖掘、分析不够,数据利用效率不高

目前,殷都区城市管理仍停留在常规的案件发现、受理和处置,从运行至今累计的数据没有进行深度挖掘,没有发挥数据应用的作用,暂未能从源头真正解决问题。正是基于以上和其他种种原因,拟通过数字城管智能化升级逐步完善和解决当前存在的各类问题

3、管理覆盖范围进一步精细化,系统无法满足新需求

目前数字城管的管理内容和范围还未覆盖整个城市管理的全行业。随着城市管理行业的不断融合、评价对象的扩充、评价渠道的扩展、评价体系指标的不断精细化,都对殷都区城市管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原数字城管系统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

4、智能化应用程度不高,人工管理为主

安阳市数字城管平台建设时间较早,大多停留在人工操作阶段。随着物联网、AI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成熟,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建立起智能采集、智能客服、智能立案、智能派遣、智能核实核查、路径导航等智能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系统已经势在必行。

1.7 总体项目规模

殷都区智信息网络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建设是在“智慧城管”的总体纲领上,实现先行突破,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建设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

一是建设智慧城管的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包括:智慧城管九大管理子系统、安全保障体系以及面积 1000 平方米的管理运营中心和数据中心;

二是可盈利的经营性应用及保障运营措施:

建设各主干道分布安装信号基站塔柱 1590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各主干道分布

1590 个 LED 文化宣传及广告牌面显示器；

建设道路侧充电桩 1590 个及智能停车位 8210 个；

建设殷都区政府院内、殷都区信访局院内、正一中学殷都分校共计 298 个充电桩；

建设停车位及充电桩的 1080 路视频及应用平台；

建设管理充电桩及停车位的无人机监管系统 8 套；

建设充电桩管理系统及物联网平台。

二、本次招标需求

2.1 建设目标

通过构建一个集数据采集、分析、决策与执行于一体的智慧城管平台，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实现城市管理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智能分析，提升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和市民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宜居、安全、便捷的城市环境。

2.2 建设内容

搭建智慧城管系统管理平台，通过集成智慧城管核心应用系统，将各类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进行集成，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城市运行的智能化管理。借助智慧城管系统管理平台，实现城市运行的智能化管理。城市的各个管理环节都能够在平台的智能化调度下高效运转。在日常运行中，平台可以自动监测城市的各类运行状态指标，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能够及时预警并派遣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同时，平台能够根据城市发展的动态需求，智能调整管理策略，实现城市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城市管理的整体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居民营造更加宜居、有序、高效的的城市环境。

依托虚拟化技术，构建底层云计算平台，通过虚拟化安全与资源隔离保障各个业务系统的独立性和稳定性。云计算平台还需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通过云资源管理与灵活调度，对平台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动态分配，及时适应城市管理需求的变化。同时通过构建高效、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系统，对采集到的海量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平台还应具备极简运维管理能力，通过平台智能分析和可视化界面展示，方便运维管理人员能够对问题进行快速定位和告警收敛，进一步提升运维效率。

此外，还需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通过部署专业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以及系统安全运维，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DDoS 防御设备等，构建多层次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有效抵御外部攻击和入侵。同时，加强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对云平台内部的网络流量进行监控和审计，及时发现和处理内部安全威胁，防止数据泄露

和业务中断。确保智慧城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止数据泄露和系统被攻击。

通过云计算平台和数据安全系统两大关键领域建设，从虚拟化安全、云资源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运维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防护体系。通过智慧城管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智慧城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城市运行数据和市民个人信息的安全，为实现高效、智能、安全的城市管理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助力安阳市殷都区智慧城管建设的顺利推进和城市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2.3 城管平台系统对接要求

- 1、数据对接需满足上级平台数据字段，数据编码，数据格式的规范和要求；
- 2、数据对接需符合城市管理行业国家标准对接规范，行业对接规范；
- 3、数据对接需可以接收上级平台流转信息，实现案件闭环管理流程确认；
- 4、数据对接后需确保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及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2	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6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1	招标内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6	供货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5.4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1	交付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6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第三章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名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公告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第三章			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向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殷都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补充内容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成交供应商不及时与业主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授予第二顺序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不适用)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中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 《招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

3.3.1 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3.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且大小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1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成交后未缴纳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贵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

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售后服务、交付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商务偏差表》、《技术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投标文件》的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投标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名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

6.3.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中标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并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

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验收通过后，采购人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招标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中标人”，“《投标文件》开启”同义“《投标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的有关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的有关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的有关规定
			投标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的有关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6的有关规定
			交付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5.3的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5.4的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有关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技术要求中标★项；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7分)	拟派团队信息系统集成能力 (6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含)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注: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可在网站查询: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上报名平台(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ype=query&s=query/certificate/main)。</p>
	<p>供应商业绩案例(3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的业绩证明文件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节能清单产品(0.5分)</p>	<p>所投产品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0.5分)</p>	<p>所投产品如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售后服务方案 (8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软件更新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基本合理，形式较灵活、多样，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但服务内容形式单一、措施欠合理，需个别优化才能满足需求，得1分； 4. 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 <p>提供超融合服务器、安全管理平台、支撑应用系统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p>
	<p>履约能力 (9分)</p>	<p>1、为体现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智慧城管项目提供强大的信息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不受安全威胁。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制造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资质的，一级资质得3分，二级资质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查询链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p> <p>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漏洞扫描系统）制造商在漏洞发现和研究方面具有领先的技术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洞，为智慧城管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支持。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查询链接：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https://www.cnvd.org.cn/webinfo/list?type=10</p> <p>3、为保证系统的自主可控和安全性，能够提供具有主动防御功能的运维接入系统，确保智慧城管项目在运维过程中具备主动防御能力，防止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需提供运维接入系统开发厂家产品“主动防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得2分。证书查询链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p> <p>4、为保证智慧城管项目的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所提供超融合软件获得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颁发的超融合解决方案验证可信评估证书，满足得2分。证书查询链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可信云官网 【 证 书 查 询 】 https://kexinyun.org.cn/certificate</p>
<p>技术部分 (43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p>	<p>(1) 技术要求中标“★”项为国家强制性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p> <p>(2) 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3) 标记“◆”的，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记“◆”号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意：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p> <p>技术参数条款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_页，并在该页面相应位置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找到“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依据的，可将该项视为负偏离。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偏离表中响应结果为评审依据。</p> <p>各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结果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p>技术方案 (5分)</p>	<p>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规划、②项目需求分析、③本次项目与整体项目建设目标、④投标产品联动性、⑤投标产品原厂服务能力、⑥城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可行性、⑦本次项目建设详细功能等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理解，技术方案内容完备、准确，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技术方案的理解合理、有针对性分析、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5分；</p> <p>2、对技术方案的理解基本合理、针对性分析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3分；</p> <p>3、内容欠完备、需个别优化才能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p> <p>4、不合理或不提供得0分。</p>
	<p>系统对接开发能力 (3分)</p>	<p>投标产品（支撑应用平台）须满足与上级平台数据对接，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管辖区域内的事件、案件可以自动流转到本次项目城管平台，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p>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评估综合开发能力，若提供承诺函，必须真实履行承诺，若中标后不能完成系统对接，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施工方案 (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云计算平台、数据安全系统、软件平台建设等各系统施工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及运行服务）进行综合评定： a、方案科学、完善、合理清晰，优于项目实际需求及未来发展，得5分。 b、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结构基本清晰，较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c、方案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行业协会及商会颁发的证书无效。以上涉及到证书、证件、证明、文件、承诺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供应商该项目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保留2位小数。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确认《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确认《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评审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 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7)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安阳市殷都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货物在到达安阳市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b. 供应商应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

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

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__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

		<p>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p> <p>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p>
<p>第二节 第 19.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 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等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 13-2. 供应商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 13-3. 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等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交付期： ，交付（实施）地点：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技术偏差索引 (投标文件中 证明材料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并在偏差描述处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偏差描述填写“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3、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调整表格形式。

4、如同一产品有证明材料中名称与采购需求中名称不一致的，需在“技术偏差索引”中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u>评审项</u>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交付期			
2	质量			
3	质保期			
4	供货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方案

注：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方案”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通过 CCC 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投标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投标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经过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其他材料

11、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具体措施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标准”商务部分“节能清单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评分因素。

12-2 其他材料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示例：供参考，供应商根据所投内容实际情况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的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融合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¹，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云计算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应用负载均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XX有限公司，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供应商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3-3、其它材料

安阳市殷都区城市管理局信息网络智慧城管建设
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15-3、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15-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2、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3、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4、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